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室 徵行政專員1名

- 一、職稱：行政專員
- 二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籌辦陽明校區校內、外各項體育活動賽事。
 - (二) 執行陽明校區各項場地借用、修繕及保養業務。
 - (三) 執行陽明校區各項器材採購、修繕及保養業務。
 - (四) 執行陽明校區各項財物保管業務。
 - (五) 執行陽明校區各項經費核銷、控管業務。
 - (六) 執行陽明校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奉核可後實際報到日起。
- 五、待遇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(36,570元/月起薪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公(私)立大學學士以上學歷。
 - (二) 具籌辦體育活動賽事之行政與管理實務經驗，能勝任基礎文書作業及網頁管理能力。
 - (三) 具備公部門服務經驗(含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機構等)，能執行公文撰寫和經費核銷應徵者尤佳。
 - (四) 具備汽、機車駕照，且備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 - (五) 積極負責，展現良好規劃執行、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配合業務需求彈性加班。
- 七、消極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不得與本校校長或擬進用之單位主管等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 - (二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形：
 1.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 2.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非屬情節重大，經機關(構)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
 - (三) 不具在學身分(在職專班除外)。
- 八、上班時間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- 九、上班地點：陽明校區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六家校區 歸仁校區
北門校區 (含各教學醫院)
- 十、其他：
 - (一) 特別休假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。
 - (二) 試用期：先予試用3個月為原則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依規定進用；不合格者，停止進用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應徵者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並註明應徵職稱，於113年3月31日前 Email 至 (電子郵件：gk8952@nycu.edu.tw) 或郵寄至 「112臺北市北投

區立農街二段155號」「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」「300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」「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」「711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」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單位、人員)收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- (一) 最高學(經)歷。
- (二) 證照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個人自傳、履歷表。

※擇優通知面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如經通知面試須切結確實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所訂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事。

十三、洽詢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 (光復校區) (陽明校區) (02) 28267000 轉62169陳先生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- (一) 正取1名，得備取至多2名
- (二) 本次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員，得予從缺。